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儀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37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46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儀軒於民國115年1月16日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7時37分許，行經德惠路與德惠路15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在速限每小時50公里之路段，以60公里之時速行駛，撞上同向在右起駛欲左迴轉，由告訴人林志軒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雙側性踝部挫傷、雙側性足部挫傷、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腓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經告

訴人撤回告訴，有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林書緯

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